

嘉南藥理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

民國 90 年 5 月 9 日 計算機諮詢委員會 會議 制訂 通過

民國 92 年 11 月 28 日 圖書諮詢會議 修訂 通過

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 圖書資訊委員會 會議 修訂 通過

民國 98 年 4 月 28 日 圖書資訊委員會 會議 修訂 通過

第1條 目的及依據

為充分發揮校園網路(以下簡稱網路)功能、普及尊重法治觀念，提供網路使用者可資遵循之依據，以促進教育及學習，並依據「教育部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訂定「嘉南藥理大學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(以下簡稱本規範)。

第2條 適用範圍

凡使用本校校園網路(TANet、ADSL)者皆應遵守本規範，包括校外遠端連線、本校所屬之宿舍區。

第3條 尊重智慧財產權

網路使用者應尊重智慧財產權，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使用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。
- (二) 違法下載、拷貝受著作權法保護之著作。
- (三) 未經著作權人之同意，將受保護之著作上傳於公開之網站上。
- (四) 電子佈告欄或其他線上討論區上之文章，若作者已明示禁止轉載，仍然任意轉載。
- (五) 架設違法網站供公眾下載受保護之著作。
- (六) 其他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。

第4條 禁止濫用或干擾網路系統

網路使用者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散布電腦病毒或其他干擾或破壞系統機能之程式。
- (二) 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。
- (三) 擅自截取網路傳輸訊息。
- (四) 以破解、盜用或冒用他人帳號及密碼等方式，未經授權使用電腦或網路資源。
- (五) 任意將帳號借予他人使用，或故意洩漏他人之帳號及密碼。
- (六) 隱藏帳號或使用虛假帳號。但經明確授權得匿名使用者不在此限。
- (七) 擅自窺視他人之電子郵件或檔案。
- (八) 以任何方式濫用網路資源，包括以電子郵件大量傳送廣告信、連鎖信或無用之訊息，或以灌爆信箱、佔用資源等方式，影響系統之正常運作。
- (九) 以電子郵件、線上談話、電子佈告欄或類似功能之方法散佈詐欺、誹謗、侮辱、猥褻、騷擾、非法軟體交易或其他違法之訊息。
- (十) 利用校園網路資源從事非教學研究等相關之活動或違法行為。

第5條 網路管理

本校圖書資訊館為執行本規範之內容，其有關網路之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(一) 協助網路使用者建立自律機制。
- (二) 對網路流量應為適當之區隔與管控。
- (三) 對違反本規範、影響網路正常運作、無故佔用大量網路資源或流量異常者，管理單位得先暫停該使用者之權利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應轉請本校相關單位處置。
- (四) BBS 及其他網站應設置專人負責管理、維護。違反網站使用規則者，負責人得刪除其文章或暫停其使用。情節重大、違反校規或法令者，並應請學校處置。
- (五) 其他有關校園網路管理之事項。
- (六) 若發現系統安全有任何缺陷或漏洞，應儘速通知管理單位處理。

第6條 隱私權保護

網路管理應尊重個人隱私權，不得任意窺視使用者之個人資料或有其他侵犯隱私權之行為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：

- (一) 為維護或檢查系統安全。
- (二) 依合理之根據，懷疑有違反校規之情事時，為取得證據或調查不當行為。
- (三) 為配合司法機關之調查。
- (四) 其他依法令之行為。

第7條 違規處置

網路使用者違反本規範者，將受到下列處分：

- (一) 暫時停止使用網路資源直到改善為止。依校規及相關獎懲辦法查處。
- (二) 依前兩項規定之處分者，其另有違法行為時，行為人尚應依民法、刑法、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違反本規範之行為人對本校處分如有異議時，得循本校相關程序提出申訴或請求救濟。

第8條 如有違反本規範之行為，由圖書資訊館查證屬實，提送本校相關單位執行。

第9條 本規範經圖書資訊委員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